



**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**  
**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**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通告

關於

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 
(已委任臨時清盤人)  
(股份代號：870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聯交所）宣布，由 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，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（該公司）股份的上市地位即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12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按照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除牌程序（除牌程序）予以取消。第 17 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了聯交所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的程序。

該公司股份由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停牌。因此，該公司的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超過了三年零九個月。

該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已處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根據除牌程序，倘該公司於第三階段屆滿時仍無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聯交所將會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第三階段已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屆滿，但該公司並未有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證明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的規定。因此，聯交所將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，其須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，於本通告發出的同一日刊發公告，向公眾交代其股份的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12 年 7 月 6 日